

合同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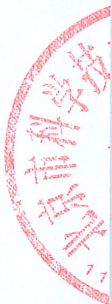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服务人（乙方）：北京美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市科技奖励系统 2026 年度系统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的相关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期限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奖励网络化工作平台运行与维护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内容

（一）日常运维

1. 运行环境运维服务

针对系统运行环境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在运行环境出现异常时，协调配合相关服务机构快速诊断并进行处置，确保系统运行环境的稳定正常。

2. 系统软件维护

定期对应用服务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系统软件进行补丁及版本升级，以及因系统软件版本升级带来的应用系统迁移等工作，并对相应的系统软件提供调优等技术工作。包括：

（1）定期维护升级：在系统维护期内，以相关系统软件厂商公布的相关系统软件的补丁为依据，对系统软件进行补丁修正和升级，消除系统软件相关的漏洞和缺点，保证系统的运行状态、安全性和稳定状态。检查操作系统软件包的版本，根据系统软件厂商对系统软件包的更新对

系统软件包升级做出相应的计划。安排时间和人员，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条件下，升级相关系统软件包。

(2) 运行状态分析：根据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报表对整个系统的系统软件运行状态进行分析，获得系统运行状态的一手资料，为日后的系统性能优化和相应的业务调整提供依据。

(3) 错误日志分析：定期整理分析系统的错误日志内容，对系统软件运行中的报错信息做出相应的分析，按照错误的级别和种类分类整理记录，对于可能引起运行故障的高级别错误做出相应的跟踪，并提出解决办法，尽量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解决问题。

(4) 系统备份：定期对系统软件进行备份，以备紧急情况下对系统的快速恢复。

(5) 故障排除：当出现软件故障的时候，服务提供方积极调动各方资源诊断和解决，作出相应的诊断，确定故障的来源，分析故障的原因，根据分析结果解决问题。

(二) 数据运维

1. 报表数据维护：根据用户的实时需求，利用报表设计工具和数据库工具，制作统计报表。为市奖励办提供各类统计查询及报表制作、统计和其他相关工作，确保市奖励办及市科委领导能及时获得各类非固定格式的统计报告。

2. 用户数据维护：为系统用户创建使用账户，为其定制授权的程序资源和数据资源，为遗忘用户名或密码的用户提供相应的帮助。

3. 数据校验整理：目前业务系统已积累了大量历史数据，这些历史数据将作为统计分析和决策分析的最基础数据进行操作，运维单位需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清洗，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4. 业务数据处理：及时跟踪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对异常数据进行修正处理；负责对奖励评审专家的数据维护工作；负责完成与专家库数据同步的维护工作，保证遴选顺利进行。

5. 历史数据维护：对系统历史数据进行整理、补全，以及系统数据的在各业务系统之间的导入导出。

（三）应用软件运维

1. 对科学技术奖励网络化工作平台所包括的功能模块开展运维工作，满足 2026 年度申报评审业务需求。相关功能模块主要包括：项目奖提名模块、人物奖提名模块、提名管理模块、专家遴选模块、同行评议管理模块、专家评审模块、评审委员会评审模块、奖励委员会评审模块、专利审核模块运维、评审专家外呼通知模块、异议处理模块及后台管理模块。

2. 根据甲方 2026 年各奖项评审工作的要求，对上述功能模块的相关流程、表单、数据指标等进行适时调整和优化，确保甲方 2026 年度科技奖励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根据市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基于平台现有框架，完善奖励监督模块，为监督委员会对科技奖励全流程工作开展监督提供信息支持服务。

（四）系统业务支撑

1. 在科技奖励远程申报推荐、形式审查过程中，受理系统用户及公众用户的咨询，指导用户正确使用系统，完成远程申报推荐和形式审查与受理工作。

2. 协助甲方完成当年所有推荐项目的查重工作，主要包括对推荐项目的专利信息的查重验证以及对申报书内容的查重比对工作。

3. 为甲方提供人物奖提名、评审等工作中的相关技术支持，保障人物奖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4. 为甲方进行项目奖的分奖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及评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 为甲方完成评审专家计算机随机遴选工作提供遴选算法调整、遴选工作人员使用培训以及在遴选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6. 为甲方提供网络评审和专业组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等评审会议期间专用网络系统的搭建及现场技术支持，并为评审会议提供相关的会上服务工作。

7. 为甲方提供奖励委员会会议评审期间专用网络的系统搭建及现场技术支持，并为评审会议提供相关的会上服务工作。

8. 协助完成当年度专家评审数据的离散度分析，完成对专家信用的管理。

9. 为完成当年度北京市推荐国家奖的提名项目的远程征集、排序等提供技术支持。

10. 为完成当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以及奖励公报的数据导出工作。

11. 根据奖励业务的实际业务需求，对系统相关功能模块进行功能变更性完善。

12. 针对系统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所发现的错误及不足，进行完善性。

13. 在对系统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系统进行整体性能调优，确保系统在现有平台上能够尽量满足业务需求。

14. 根据要求，负责完成科技奖励系统与各相关系统接口的数据对接及维护工作。

（五）技术支持

1. 安排技术支持人员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接听相关用户的技术咨询并帮助其解决使用问题，确保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科技奖励项目远程申报推荐过程中，安排技术支持人员受理系统用户及公众用户的咨询，指导用户正确使用系统。

2. 现场技术支持：提供会议评审期间评审专用网络系统的搭建及现场技术支持。

（六）安全运维

1. 实时跟踪安全威胁，定期对服务器所使用的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检测，并实时提供安全补丁升级、服务端口扫描、内核升级；数据库版本升级及安全补丁，应用中间件的升级及应用程序迁移等运维服务。

2. 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做好等保测评相关保障工作，开展系统日志记录、保存和分析，做好安全基线整改加固，确保漏洞及时修复。

3. 开展非法涉密信息排查，定期对系统内存储的用户上传文件进行扫描，对可能出现的非法上传涉密文件及非密文件不当标密等情况进行扫描，对疑似涉密文件逐一进行人工排查，确保系统信息安全。

三、运维服务要求

（一）售后维护要求

由于业务系统具有不可中断的持续性要求，乙方应对业务系统提供5*8小时的现场驻场服务、7*24小时非现场值班，以及1小时到达现场的快速响应服务，对该系统公布热线值班电话，以达到规范热情、专业快速的服务效果。

（二）服务团队要求

1. 乙方应对运维的系统及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在运维期间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管理权限进行相关系统及数据的操作，并保证系统在评审工作各关键节点的日志记录真实完整。

2.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成员的业务及技术培训，保证项目团队的稳定及业务的连续性。

3. 乙方应安排拥有丰富应用系统开发维护经验的工程师来负责相应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4. 乙方应安排熟悉奖励业务的工程师来负责相关业务单位的电话咨询，并解决相关的业务问题。

5. 乙方应安排专业的系统工程师专门负责相关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备份设备的监测与维护及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监测及调试。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安排乙方驻场工作人员进行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工作。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

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驻场工作人员，但需提前两周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技术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

5. 甲方应为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地、办公桌椅、电话、网络等。

6.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检查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或调整并提交甲方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派遣相关技术支持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将人员名单提前至少 1 日告知甲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如有临时或紧急事务需要乙方处理，则乙方有义务派遣除驻场人员外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支持，并不得就该部分内容向甲方主张经费要求。

2.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更换。

3. 乙方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各种书面报告和交付物。

4. 乙方承诺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网络化工作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要求及相关内容向甲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5. 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第三人完成。

第三章 经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小写：¥1,770,000.00）。前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2026 年预算资金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70，计人民币¥1,239,0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

3. 乙方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30，计人民币¥531,000.00（大写：伍拾叁万壹仟元）。

4.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至少 15 日，及时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保证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款；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甲方开票信息、乙方收款信息以签字页信息为准。

第四章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重新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及验收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项目工作计划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第五章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对在运维工作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文件、资料等数据负有保密义务，除用于甲方系统运维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情报信息、程序源代码、可执行代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3. 《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4.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上述有关保密事项的约定仍然有效。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书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因自身非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或派遣人员未能满足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要求，例如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重新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派遣人员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果甲方因自身非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履行本合同下己方的主要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政策及法律限制等）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争议的处理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章 附则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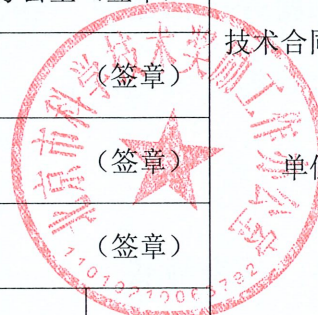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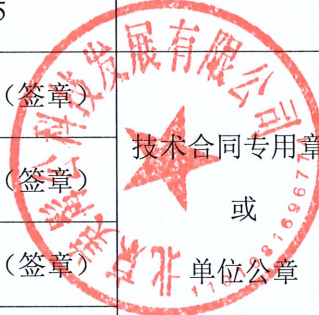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期间，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保密协议



陈荣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曾云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4 层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010-55571298	传真	010-5557231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 号	01090379900120109033555			
服务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朱荣平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周玉峰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盈创动力 E 座 702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 话	58858688	传真	5885868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	01090946300120105075448			

2016年 1 月 19 日

2016年 1 月 19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乙方：北京美髯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承担甲方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对科学技术奖励网络化工作平台提供运行与维护服务工作，在系统运行维护中，将接触到涉及评审专家信息、评审项目相关数据等相关信息，为了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客观，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初审专家名单保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守信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系统需求、计算机设施的配置、网络结构、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业务软件及其文件和数据，专家名单、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各系统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技术措施等等。
2. 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等。
3. 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至各项涉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

三、涉及人员

保密工作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对保密负有管理责任。涉及人员包括系统运维及开发人员、数据库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及技术支持人员。

四、保密要求

1. 乙方项目组须在系统中登录权限及登录日志记录程序，对所有系统登录行为进行记录。未经允许，任何人员禁止登录系统进行数据查看和操作。乙方系统开发人员、数据库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及技术支持人员对系统的登录及操作均须事先获得项目经理的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登录，并填写系统登录日志，详细记录登录系统及退出时间，登录原由，所做操作等事项。

2. 日常维护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只接受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人员对系统业务流程、系统相关功能进行调整、完善的需求；甲方在提出需求时应通过书面形式或管理系统向乙方提交，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3. 申报推荐阶段，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除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与申报项目、查重结果相关的任何信息。

4. 专家遴选阶段，甲方、乙方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技术支持和专家遴选工作，乙方专人只接受甲方专人指令而进行相应的工作。遴选系统设有操作日志，自动记录登录信息及操作情况，遴选期间甲方、乙方专人均要求对具体操作进行记录，包括（时间、事由、补选、补录等操作记录），遴选工作结束后，操作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5. 会评阶段，乙方技术支持人员所可能接触到的敏感数据（专家信息、项目信息等）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保留及向无关人员透露，工作过程中所

可能产生的记录文档均不得随意丢弃，交由项目经理统一进行销毁。

6. 会议评审期间，乙方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不得响应任何人提出的打印、查看数据等要求。评审结束，会议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只能按照市奖励办指定人员的要求打印专家投票表、汇总表等操作，并将打印结果交给市奖励办指定的专门人员。

7. 以评审工作各关键节点为单位向甲方提交系统登录日志及由系统程序记录的登录日志。

8. 在评审结果正式对外公告前，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结果及与评审相关的任何信息。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对系统正式数据进行查看、复制或传播，评审结果等与评审相关的任何信息

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对专家信用的评价结果。

五、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约束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向乙方提出超出权限数据查询要求。

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任何报表、报告以及电子数据、帐号密码等进行妥善保管，如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而产生的保密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1. 所有涉及的保密内容，只有用于本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下载、传播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的保密内容。

3. 不对外泄露项目的方案等资料。
4. 不泄露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5. 加强对项目组相关人员的保密教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发生泄密事件。
6. 不得接受除甲方指定人员外的第三人关于系统业务数据查询的要求。
7. 在项目运维实施过程中由于本单位的原因造成密泄露的，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赔偿甲方损失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共同保密责任和义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涉密信息的保密责任，一方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己的过失泄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双方或对方的保密内容的，受害方可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否则任何一方都有权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处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乙方：北京美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 1 月 19 日



2006年 1 月 19 日



